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3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保监罚〔2013〕2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江苏分公司下辖南京分公司存在“对不符合总公司赔案注销条件的赔案予以注销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江苏监管局决定给予我江苏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9 月 16 日